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更新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更新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更新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及其相关材料，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合理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更新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21 年 10 月 25 日